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原告與被告胡又升(原名胡哲維)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(下同)295,38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8萬502元)	1	利息	27萬6,525元	113年1月2月4日	114年4月13日	(131/365)	15%	1萬4,886.89元
	小計							1萬4,886.89元
合計								29萬5,38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